

正本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游英俊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25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184@hach.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四字第100300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0年2月24日召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0年2月21日文資籌四字第10030010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秘書室、中原大學 薛副教授琴、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本處秘書室法制科

副本：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工程監管科

主任 王壽來 請假

副主任 粘振裕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轉知本會與會人員(葉隆生)  
粘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會
收 100 年 3 月 14 日
文 第 0476 號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游英俊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225

傳真：04-22298240

電子信箱：ch0184@hach.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四字第1003001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0年2月24日召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0年2月21日文資籌四字第10030010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秘書室、中原大學 薛副教授琴、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本處秘書室法制科

副本：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工程監管科

主任 王壽來 請假

副主任 粘振裕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年0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地 點：本處B10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持人：施副主任國隆

紀 錄：游英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及決議：（依修訂草案逐條討論）

一、針對「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第六、七條規定，有關施工及監造所應包括事項，提請討論。

（一）各出席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1. 薛委員琴：

（1）有關施工與監造應辦事項，事實上目前其他法令之規定已相當周延，若要再將其全部納入此辦法中重新再作規定，個人認為並無此必要，此案僅就古蹟所具有之特殊性去做規範即可。

（2）目前世界各先進國家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均已開始著眼探討有關工程倫理事宜，針對古蹟之修復實際上也有其修復倫理，該倫理規範事實上是超出法令以外，並非法令條文所能呈現，而其功能主要在作道德約束，因此個人建議未來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可在此觀點上去建立一套

屬於古蹟修復之倫理規範。

- (3) 針對第十款因應計畫部份，個人認為應該可以刪除，因在現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規定條文中，均已明確訂定故無須另再規範。

2.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辦事處 張福明處長：

- (1) 針對此議題，承辦單位很用心的將上次討論修正之建議草案重新再作一檢討及修正，對此，公會原則同意此修正之建議。
- (2) 主席所提意見，針對公有建築部份個人表示贊同，但私有部份建議宜再審酌考慮。
- (3) 第八款規範事項，個人支持將其刪除，因實際上現場如真有此發掘，營造廠本來就會提報，如果將其比照母法作修正，而造成全面停工之情形，確實非常不切實際。
- (4) 有關工作報告書部份，基本上是不屬營造廠之業務，若要將其納入規範，公會是持反對之立場。在實務上未來承攬工作報告書之廠商，如辦理過程中須施工及監造廠商協助的話，透過協調方式應就可處理了，施工廠商及監造也都會願意來配合辦理，若要將其強制納入法令中去作規範，公會將持反對態度。

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宜平建築師：

- (1) 針對此議題，承辦單位所建議將一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有規範之一般工程規範事項刪

除，而僅針對古蹟修復之特殊規範部份去作要求，對此作法個人表示同意；除外，此次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建議，也已將施工及監造之間做一關聯性之處理，原則看起來也相當妥適，後續僅就其用詞部份再作些許修正應該就可以。

- (2) 公有建築與私有建築其簽訂合約內容不同，而計價方式亦有不同，個人不反對主席所提將公有建築辦理事項提示在條文內容中，以使私有古蹟比照辦理，但必須要提醒的是，若依此辦理的話，個人預測未來私有古蹟其大部分一定都不會依此規定來辦理，如果預測屬實，屆時行政單位將可能被指為行政怠惰之情形。
- (3) 針對第十款「工作報告書之協助」個人提出以下二點疑義：第一點、工作報告書之協助究竟協助甚麼，法令規範並不明確，極容易造成每個人解讀上之落差。第二點、工作報告書協助僅要求監造者協助，而施工及設計單位就不需協助嗎？對此建議應該整體去作評估並公平處理。
- (4) 整體條文規範內容，惟獨第九款涉及再利用部分，因此建議在此款開頭增加「倘有再利用計畫時，應依據……」之用詞。
- (5) 第一款「原有文物」與第六款「舊有文物」，建議統一名稱。

#### 4. 施副主任國隆：

業務單位所提擬之建議架構，經聽取二公會代表意見後，原則是可行且被接受的，但個人有一個疑慮就是，從業務單位所提之建議中事實上是看不出它與公共

工程委員會所訂之權責分工表間之關連性，在未來執行時恐較不易被察覺；除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權責分工表其適用範圍也僅止於政府機關所辦工程而已，對於私有古蹟部分將難以產生約束，因此，是否要在此條文中一開始就特別提示「除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權責分工表外，包括…。」等類似用詞，以使私有古蹟部分得以比照而受到規範，對此請各與會代表提供看法及建議。

#### 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達黔生建築師：

- (1) 承如主席所提，針對私有古蹟部分我們是否有權要求比照公有建築之規定，可能要再作確認，否則未來極容易造成爭議事件。
- (2) 第八款所規範僅於提報而已，其現況處理得視實際狀況而定，若要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而衍生全部停工之情形，個人認為那是很不切實際的。
- (3) 第一款建議修正為：「統計原有構件及文物之種類及數量」。
- (4) 第二款建議修正為：「清理、清點、核對各項現況調查之督導，並查對設計書圖與現況不符事項及後續之建議。」
- (5) 第三款建議修正為：「…、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商資格之查對。」
- (6) 施工之第五款及第六款中「品質管理」重複。
- (7) 第八款建議刪除。

- (8) 第七款中建議可以考慮加入再利用之文字。
- (9) 監造者是對施工廠商做監造，而施工廠商很明顯的它是沒有參與任何工作報告書之製作，而是由業主另外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在此狀況下要求監造來配合協助實在不盡合理。
- (10) 針對工作報告書協助辦理規範事宜，基本上工作報告書製作既不屬施工廠商也不屬監造，而是另外委託辦理之事項，如果要強制規範辦理的話，必須在計價上給予合理給付。

6. 本處秘書室法制科 洪益祥科長：

- (1) 現行母法授權所訂的是「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因此不論是公有或私有，只要是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就有該辦法之適用，因此既然是針對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作特別規範內容，未來若將公有建築作業事項納入規範，其約束對象就包含私有古蹟部分。
- (2) 修正條文若未將公有建築作業規範事項納入，個人擔心未來私有古蹟在執行時，恐怕會造成沒有一個法令標準可供依循。
- (3) 洪組長所提，確實在立法罰則部分很難去構成，但未來個案在執行時，可透過合約將法令條文納入履約之約定，一但有違反即可透過違約方式來處理。

7.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唐真真建築師：

- (1) 監造第十款建議修正「若工程中另有”工作報告書”建置，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監造第六款建議修正「施工廠商執行原有文物保護措施之監督」
- (3) 監造第三款之重要分包廠商，其重要分包皆不易定義，應設法明確否則就刪除。
- (4) 監造第四款測量之校驗建議修正為測量成果之校驗。
- (5) 監造第三款設備廠商資格之查對建議修改為設備廠商相關資格文件之查對，或是設備廠商資格文件及名冊之查對。

8. 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

- (1) 針對討論之條文，經參考主席所提意見建議可在規範條文開頭擬為「第二條第三款施工，除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一般事項外，包括下列事項：…。」
- (2) 針對第六款「執行舊有文物之保護措施。」及第八款「現況施工中重大文物或遺址發現之提報。」之規範內容，建議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將第六款改為「執行原有文物之保護措施。」第八款改為「現況施工中具有文物價值者或疑似遺址發現之提報。」
- (3) 建議第六款仍依維持原建議內容，因原有文物之保護監督是指整個過程之保護，若將其改為保護措施之監督，其保護監督範圍可能較為狹隘。
- (4) 第五款規範之「查核」內容建議修正為「查驗」。
- (5) 建議在施工部分比照監造第十款規定，增加「工

作報告書之協助」事項。

9. 有形文化資產組 洪組長世佑：

現行母法第九十七條罰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它僅針對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定計畫所為之處分而已，如果將公有建築應辦事項強制私有古蹟納入規範，擔心會有建築師公會所提無法落實執行之情形。

(二) 結論：

1. 規範條文之開頭，建議將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範先作一提示後，再明訂包括之事項。
2. 針對第八款所規範之內容，因目前母法已有明確規範，故建議刪除。
3. 針對第九款規範內容，建議參考建築師公會意見於前面增加「倘有再利用計畫時，應依據…。」之規定。
4. 監造第十款規範之「工作報告書之協助」，因屬工程執行協調事項，若條文內容無法明確交代協助範圍時，建議參考二公會之意見將其刪除。
5. 其餘文字之修正，請參考各與會之建議。

二、針對有關古蹟之再利用於現行草案中予以分章處理一節，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古蹟之再利用經營管理，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二十條即已明確授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範，至於母法第二十一條所授權訂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其有關再利用之規定，係僅針對再利用時有涉及古蹟修復或設施增加時之處理；因此，按目前規範內容來看，尚無分章處理之必要，未來若確有執法上之需求時，個案則再另作處理。

捌、散會(下午12時10分)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0年0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處B10會議室

主持人：施副主任國隆

施國隆

單位/委員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簽到處
薛委員琴	薛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秘書室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鄭宜平 連登生 陳柏松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辦事處處長 張福明
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洪益祥
本處資產維護發展組	林煥傑 莊薏華 洪益祥
本處秘書室	洪益祥

洪益祥

